

式量販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至 105 年 3 月底，依法設置哺集乳室計 2,131 處，另各縣市法定外自願設置場所計 795 處。

二、為維護及提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之品質，本條例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哺（集）乳室及其設備之檢（抽）查責任，本部國民健康署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季陳報轄內哺集乳室之檢（抽）查季報表情形。105 年第 1 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 1,346 處哺集乳室，其中 20 處因整修中、未於樓層平面圖標示、未制定使用規範等原因，均已要求限期改善。另，該署為因應民眾需求，另針對法定外公共場所，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鼓勵設置哺集乳室，以提供親善的哺乳支持環境。

三、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故部分公共場所為維護哺集乳室之專用性，避免非哺集乳民眾占用，致有將哺集乳室上鎖管理之情形。

惟另依該設置標準規定，業明定哺（集）乳室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光線充足、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應訂有哺（集）乳室使用規範，並於使用規範中敘明哺（集）乳室之專人管理。爰場所管理人應於哺集乳室外有清楚標示，提供聯絡電話，以利哺乳婦女能聯絡使用哺集乳室。

四、本部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業持續辦理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推動友善哺乳環境，於 10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哺集乳室創意競賽，含依法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及自願設置之哺集乳室，並將哺集乳室稽查列入縣市考評項目；有關親子常出入場所但遭民眾反映哺乳室不足處，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鼓勵增設；96 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將職場是否設置哺（集）乳室列為調查項目之一，邀請各企業主共同推動健康職場，打造友善健康的環境與風氣；結合勞動部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二）96 年起並結合勞動部針對雇主及人事主管進行職場母乳哺育宣導，99 年起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針對「優質的職場哺育環境條件」議題，至少辦理 1 場宣導。

（三）已將勞動部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轉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持續結合勞動部推展補助企業設置哺乳室，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提供員工友善哺乳環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0）

徐委員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在事業經營方面：

- (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102 年資料，各公司營運績效表現，本會安置基金投資報酬率 28.78%，僅次於交通部，相較各部會轄下公股投資事業平均報酬率 16.81%為高，顯示薦派經理人之經營績效尚佳。
- (二)本會所推薦之高階經理人，除均有至少超過 20 年以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經驗，亦都具經營管理之學能。其在軍職期間，除具備保修、庫儲、油料、管線管理等能力外，更具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相關經驗。並肩負股權維護、穩定收益、安置就業等任務，就其職責與薪酬相較，尚屬相當。且與其他同業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比較（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董事長酬金 507 萬餘元，總經理 496 萬餘元；新海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酬金均在 200~500 萬元間），本會薦派之高階經理人薪酬，尚低於或相當同業水準。

二、在土地管理方面：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召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檢討會」，會議結論訂定各機關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土地筆數、錄數或面積之 10%。本會所屬農林機構 103 年處理進度僅 4.62%、筆數結案率為 9.8%，然 104 年度筆數結案率為 24.11%及錄數結案率為 23.86%，已達成年度結案率。
- (二)本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100 至 103 年度）經管土地，迭有新增被占情事乙節，係因「東沙北運」政策改變，衍生占用爭議，致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於 100 年新增「光榮砂石工業區」廣榮段 847 地號等 61 筆被占土地；清境農場 101 年因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清查該場經管國有土地後發現新增占用列管 46 筆土地。
- (三)各農場除依法定程序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或提起訴訟排占，每半年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並加強巡管，防杜新生占用。一旦查見占用，即依法排占，積極處理各被占土地。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喪失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9）

許委員就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喪失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至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設置案件，計有 14,252 件，總裝置容量 1,091MW，其中一般民眾申請案件占 11.3%：

- (一)本部已依本條例之授權，訂有「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給予太陽光電設置者 20 年保價躉購，保證設置者之收益。
- (二)另依本條例授權訂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統一本部能源局及各受委辦之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流程與